

編輯室報告

本期內容分為「師長專欄」、「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學員論著」、「院檢學習心得」暨「專題研析」等部分。本期的師長專欄，由司法官學院教務組導師游欣樺分享在學院參與教務業務的心得感想；院檢學習心得部分，由司法官班第 61 期臺北學習組及橋頭學習組，分別以「『疫』言以蔽之」及「傳到橋頭自然直」等題，分享其等於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之學習心得。

本期學員論著收錄有：

- 一、「論憲法訴訟之聲請客體：大法庭裁定」，內容首先簡要介紹我國聲請釋憲之制度，但有鑒於大法官裁定僅涉及法令違憲之問題，故僅就人民聲請與法官聲請二釋憲聲請主體為討論；再就大法庭制度與法院組織法 51 條之 1 以下之修正條文為簡介；最後集中討論大法庭裁定是否得為釋憲聲請客體之議題，並提出作者觀點。
- 二、「理論與實務之間—代位分割遺產訴訟中合併請求辦理繼承登記之適法性」，內容提出兩種事例，並以現行實務之穩定見解作為討論之基礎；作者另從少數實務見解之觀察及反思，探尋債權人於訴訟外代位辦理系爭不動產之繼承登記之法源基礎，並分析代位分割遺產訴訟中合併請求辦理系爭不動產之繼承登記之適法性，再提出其構想結論。

另本期特別刊載：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白崇彥教授所撰「個異性原則」與「無罪推定原則」之異曲同工一文，內容介紹在物證鑑識科學領域中的物證「個異性原則 (principle of individuality)」學理所延伸出來之兩物比對結果「型別相符」，其於鑑識上之意義為「尚未能區辨兩者之不同」；於法律上之意義則為「尚未能排除其涉嫌性」，而與刑事訴訟法學上「無罪推定原則」



之詮釋義理相通，有著異曲同工之妙。

本期刊載首度以遠距線上方式舉辦之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所發表之論文及學者講評、問答全程實錄：

由司法官班第 60 期學習司法官郭印山、戴旻諺所共同撰載「『你來，我見，我盤查』- 以大數據之犯罪熱點談合理懷疑的要件」。本報告首先界定數位證據的概念範圍，進而探討不同取證形式的合法性，並論及各該取證形式衍生的證據評價問題，而法務部在近期公告之「科技偵查法草案」亦在本報告中併予討論；本篇報告學院特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許恒達教授針對報告內容進行評論，許教授並提出精闢講評及補充意見，與會人員亦針對本議題進行熱烈意見交流問答。